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分別替換為「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該變更以下簡稱「**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新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背景，並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更適當的企業形象及標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有關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分別替換為「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時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